# 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申請人<br>(受託申請人) | 姓名 | 戶籍<br>地址：　縣(市)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 |
| 被申請人：　　等　　人<br>戶　　長： | | 戶籍<br>地址：（　）同申請人<br>（　）不同而是：　縣(市)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 |
| 申請種類：（　）現戶謄本<br>（　）除戶謄本 | | 申請份數：（　）全部謄本　份共　張<br>（　）部分謄本　份共　張 |
| 拼音法選擇：□漢語　□通用 | | |

**被申請人（戶長及戶內人口）及其相關親屬中英文姓名及其他特殊記事（請申請人填寫）**

| 中文 | 英文 | 護照影本 | 其他特殊記事申請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委託申請 | 委託人姓名：　　蓋章<br>住址：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
備註：

一、本人及相關親屬之姓名請以護照(有無護照影本請以○或╳表示)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若無護照者，請自行填寫。（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）

二、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，僅提供有關出生、死亡、婚姻狀況資料；若須其他特殊記事請詳填於其他特殊記事申請欄。

三、規費為每張新台幣 100 元；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，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新台幣 15 元。

四、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（尤其是英文姓名），如有錯誤，請重新申請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聯絡電話： | | | 申請人簽章： |
| 規費 | 新台幣：　　元 | | 收據號碼： |
| 受理： | 英譯： | 複核： | 主任： |